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林草种苗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城市绿化管理日常维护服务、包1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内绿化管理日常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雅安市禾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雅安市禾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